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俊廷
電話：7995678分機3077
電子信箱：nathanqche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466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實施計畫 (61897498_114346691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先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6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167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
 - (一)南部場：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北部場：114年7月21日(星期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中部場：114年7月28日(星期一)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 三、建議參加之對象：
 - (一)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
 - (二)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諮商人員。



(三)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中心等負責規劃與推動融合教育之人員。

(四)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相關領域學者。

四、每場工作坊名額預估50-60人。

五、報名方式：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

六、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T：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王召集人美惠、尹副召集人昱文、吳輔導員凱鈺、黃輔導員慈愛、林輔導員志樺、林輔導員俞君、郭輔導員威廷、林輔導員美杏、楊輔導員俊威、劉輔導員志文、蔡輔導員閔惠、李輔導員昆霖、謝輔導員怡萱、石輔導員瑋玲、吳輔導員東峯、汪輔導員佳慧

副本：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